

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

修訂草案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 依總綱之規定，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（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），其中包含必<u>修與</u>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，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，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，均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，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。</p>	<p>二、 依總綱之規定，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（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），其中包含必<u>選修</u>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，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，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，均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，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配合必修與選修用語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三、(二)晨間自主學習時間： 4. 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</p>	<p>無</p>	<p>一、此條新增。 二、未落實教學正常化意旨，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因非屬學習節數時間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</p>
<p>[刪除]</p>	<p>四、 學生若因通勤時間逾 90 分鐘以上或因病等特殊原因，可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檢附相關表格及證明文件申請「遠道證」，經核准後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 8 時 10 分，核准效期以當學年度為限（每學年度須重新申請）；惟持有「遠道證」者，不得藉此在校外逗留或推卸班級或公共事務責任，違者本校得撤回「遠道證」之核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因第一節上課前已為晨間自主學習時間，故移除遠到證相關條文。</p>
<p>五、 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（如因借用考場），在學生安全無虞</p>	<p>五、 <u>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</u>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</p>	<p>一、本條修訂。 二、有關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
<p>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並事前公告週知。</p>	<p>(如因借用考場)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並事前公告週知。</p>	
<p>六、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<u>且合乎比例原則</u>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<u>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</u></p>	<p>六、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<u>正向</u>輔導管教措施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訂。 二、對於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學生，除不得列入出席紀錄。另提醒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明確定義可採用之一般管教措施僅限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</p>
<p>七、 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<u>或全天</u>之全校性活動時，應經<u>校務會議</u>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，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<u>或全天</u>，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</p>	<p>七、 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<u>以上</u>之全校性活動時，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，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，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訂。 二、明定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，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以利家長妥為因應。明定活動辦理完竣，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。</p>